

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丛书



知识产权

——经济、规则与政策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conomy, Rules and Policies

吴欣望 著

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丛书

D913.04
3



知识产权

——经济、规则与政策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conomy, Rules and Policies

吴欣望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 经济、规则与政策 / 吴欣望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9

(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58 - 6508 - 2

I. 知… II. 吴… III. 知识产权 - 研究 IV. 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1037 号

责任编辑: 金 梅

责任校对: 杨 海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董永亭

知识产权——经济、规则与政策

吴欣望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中科印刷厂印刷

万达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18 印张 250000 字

2007 年 9 月第一版 200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6508 - 2/F · 5769 定价: 3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知识产权保护历来是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学科密切关注的问题,也是最近几年我国在改革开放过程中亟待解决的政策性问题。吴欣望博士在进入北京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工作站以后,以知识产权时代的经济与公共政策为课题,写出了优秀的出站报告,接着,又在该出站报告的基础上写成本书。对于她的努力,我感到十分欣慰。

不仅我本人,而且包括参加吴欣望博士后出站报告答辩会的其他几位教授,都认为她的研究具有一些特色。大体上,可以把她的研究特色归结为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她从历史的角度对知识产权与垄断之间的关系作了较细致的分析。

她指出,随着工业化的进展和技术创新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新知识能带来巨大收益这一事实也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于是,社会相应地从特权垄断逐渐过渡到创新垄断或者知识产权垄断。创新垄断实际上就是通过法律而得到保护的知识产权垄断。她认为,从历史上看,资本主义的兴起正是一个不断地用创新垄断来取代特权

垄断的过程,因此,“在这里,用打破‘特权垄断’来替代‘制度创新’,用建立‘创新垄断’来替代‘技术创新’,更有助于揭示出资本主义发展的内在逻辑演化过程。”

当然,制度创新不一定等于对“特权垄断”的打破,但无论如何,在有知识产权保护的条件下,自主创新必然伴随着“创新垄断”。这正是我们要关注的问题。

第二,她从狭义和广义两个方面对知识产权保护进行研究,并提出了狭义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和广义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等概念。

根据她的解释,狭义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是指通过对知识产权规则的调整,影响个体的行为决策,实现效率的改进或者协调利益冲突,而广义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是指一切直接影响知识产权制度运行效果的知识产权政策,即不仅包括知识产权规则的调整,还包括那些改变人们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实现的效率改进或利益冲突协调。她举例说,比如公司法和证券法,虽然并未直接调整知识产权规则,但如果在法律中规定经营层应准确及时地披露知识产权信息、尽责任地经营知识产权资产和利用知识产权规则,就有助于资金投向创新型的公司、激励创新等,达到增进效率的目的。

不难看出,她对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性质和作用的理解是深刻的。

第三,她把知识产权公共政策放在国际博弈的视角下进行考察,对1883年产生的《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以及以后100多年来各国知识产权政策的演变过程进行了概述。

为什么1883年会出现《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在她看来,这实际上是由于工业革命时期各国只注意保护本国居民的专利申请而对外国居民实行歧视,从而造成知识产权分割和各国技术相

对封锁等不良现象或者教训的一次总结。《巴黎公约》强调国民待遇原则,即缔约国必须给予其他缔约国的国民与本国国民同样的保护;《巴黎公约》还强调优先权原则,即一个专利申请人在任何缔约国提交工业知识产权保护申请后的一年内,如果再向其他缔约国提交专利申请,后一申请将被视为在第一次申请之日同时提交。毫无疑问,尽管《巴黎公约》在专利保护方面还存在若干缺陷和疏漏,但此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一直对世界的技术创新起着有力的推动作用。也正因为《巴黎公约》有缺陷和疏漏,同时因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一些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中取得较显著的成就而力求在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得到国际的关注,所以世界贸易组织对知识产权保护作了新的规定。用本书的话来说,这是一场“知识产权政策的国际博弈”,1883年的《巴黎公约》和100年后WTO各成员国签订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无非是这一国际博弈的产物。

第四,她联系中国的实际,探讨了中国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并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尤其是对现阶段政府职能的定位作了分析。

这应当被认为是本书最大的特色,而且其篇幅约占全书的1/3。为了说明自己的观点,她认为当前在中国,一方面要提高创新能力,培育创新能力,以进一步发挥人们的创造能力,另一方面要改进现存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包括充分利用知识产权规则来打造自己的品牌,保护自己的产业,同时也要采取措施防止知识产权过度垄断而产生不良后果。她指出,中国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将会经历以下三个阶段,即从“弱知识产权保护、无反垄断制度”到“强知识产权保护、无反垄断制度”,再到“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反垄断制度”的转变。她认为中国目前正处于上述转变过程的中间阶段。尽管这一判断可能引起争议,因为有人对我说,中国现阶段“无反垄断制度”

是真,而“强知识产权保护”却还谈不到,至今只能说正逐渐走向“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阶段。不管怎么说,本书的一些论点是有独到之处的。

吴欣望博士后的丈夫朱全涛,是我的博士生,本来应在 2006 年 7 月通过论文答辩,但由于工作安排问题推迟了半年。他们夫妇两人,一个是我的博士生,另一个是与我合作研究的博士后,这样的搭配在我已经指导过的学生中还是第一次。我为他们夫妇高兴,因此在吴欣望博士后请求我为她的这本专著写篇序言时,我毫不推迟地答允了她。

祝他们夫妇两人今后在研究中做出更多的成绩。

2006 年 8 月 28 日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朱全涛

导 言

一、写作理由

目前,中国开始以建设“创新型国家”为目标。要实现这一目标,要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毕竟,日本从技术引进的净进口国到净出口国,也才是几年前的事情。

在国家的创新能力由低到高的发展过程中,不管是产业结构还是宏观政策,就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一个关键的政策领域就是知识产权政策。

不对知识产权提供有效的保护,创新型国家是不可能建成的。这一点已经是社会共识。但是,关键是怎样保护才是“有效的”。

这里的有效,是经济学意义上的有效率。它意味着,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根本出发点和根本原则是为了鼓励更多的创新和更充分的竞争,来提高人民的福祉。

理解这一原则容易,但是,要在实践中贯彻这一原则,却需要科学的思考和缜密的论证。

在作者攻读博士学位和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围绕“如何让知识产权制度更有效地提高社会福祉”这一议题,进行了长期研究。相信读者在读完本书后认同这一点:知识产权的确是经济学中一个不仅要而且非常有意义的研究领域!

本书的主要内容涉及到八个方面。

二、占据主导地位的创新垄断

第一个方面是从市场结构的角度对经济史进行新的解读。通过对历史进行归纳和分析,指出人类历史,特别是资本主义的兴起和发

展,是一个从“特权垄断”逐步走向“创新垄断”的过程。而在现代社会,知识产权垄断则是创新垄断的主要来源。

“特权垄断”,是本书提出的一个从经济学尤其是市场结构角度来对待特权的术语。它意味着借助暴力获取的市场垄断。

理解这一名词内涵的关键,是弄清楚这么一个问题:特权赖以存在的经济根源到底是什么?纵观历史,那些享有特权的个人,不仅不会脱离其他人而生活,反而会更加依赖其他人,并从其他人处获取更多的财富。那么,为什么拥有特权的人会拥有更多的财富呢?

如果认为特权仅仅意味着对人、财或者物的直接支配,就没有真正理解“特权”的经济学涵义。为了真正从经济学角度理解特权,让我们好好重温一下亚当·斯密的观点:“分工一经完全确立……一切人都要依赖交换而生活,或者说,在一定程度上,一切人都成为商人,而社会本身,严格地说,也成为商业社会。”^①更进一步地说,只要有社会分工,就会有交换或者市场。或者说,各种类型的市场,构成了一切社会运行的基石。

即便是那些拥有特权的人,也是在交换和分工中获取其财富的。我们拿中世纪西欧自给自足程度很高的庄园主和农奴之间的关系来说明这一问题。庄园主和农奴之间的关系,实际上也是一种交换的关系,他们之间存在一个“劳务买卖”的市场。但是,由于庄园主拥有土地和限制农奴自由迁徙这两大特权,这一劳务买卖市场的市场结构与后来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劳务买卖市场的市场结构是不一样的。

具体而言,这两种市场在市场结构上的差异主要体现在:由于单个庄园主享有限制其农奴的人身自由的特权,从而垄断了对其农奴劳务的需求,并导致封建社会劳务市场的分割。按照经济学理论,在庄园主垄断了对农奴劳务的需求的条件下,其支付给农奴的工资会低于许多庄园主为争取农奴劳务而相互竞争状态下的工资。而资本主义在西欧农村兴起的过程,就是一个庄园主在面临农奴迁移或者逃亡的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一篇第四章:论货币的起源。

压力下^①,逐渐给予农奴更多自主权的过程;与此不同的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的人身是自由的,他可以自由地选择雇主;当然,雇主也可以自由选择工人。这样,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务市场更加接近完全竞争市场,并趋于全国统一,而工人得到的工资也更接近完全竞争状态下的工资。封建庄园主因其特权而对农奴劳务需求的垄断,就是一种“特权垄断”。

从上述例子可见,特权垄断这个概念,侧重于关注特权对市场结构和经济绩效的影响。这种从“权力结构——市场结构——经济绩效”的分析思路,可以被用来理解历史上的制度变迁。这里,市场结构是关键。这是因为,如果市场是构成所有社会经济活动的基石,那么,在分析一个社会的资源配置效率高低和经济绩效时,就离不开对市场的分析。这种分析思路,同样适用于特权充斥的时代。

从这种角度出发,我们对资本主义兴起过程中的特权演变过程进行了解读。我们发现,资本主义的兴起,就是一个不断打破那些充斥于封建时代的市场中的各种“特权垄断”、让这些市场趋向更充分竞争的过程。这种观念,可以从古典的自由放任主义在英国兴起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成为主流的经济政策观以及20世纪50年代新自由主义兴起中得到佐证。按照经济学理论,垄断降低经济效率,因此,打破垄断就能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这可以解释为什么“资本主义在其诞生一百年间所创造的财富是人类过去几千年所创造的财富的总和”,这也揭示了资本主义兴起过程中制度变迁的方向。但是,打破特权垄断的过程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在许多国家,一些特权垄断被打破以后,由于某些原因又得以恢复;同时,另外一些原本不存在的特权垄断也会出现。例如,法国大革命结束后,王权被推翻了,然而,拿破仑称帝以及波旁王朝复辟,又使得某些特权垄断死灰复燃。

^① 而这种逃亡或者迁移压力的增大,又是由于其他庄园主或者城市对农奴劳务的需求增加所导致的,如荷兰等边远地区新建立的农场对农奴给予更加优厚的租佃条件。当然,也有黑死病导致的劳动人口减少,从而劳务供给下降的原因。参见厉以宁著:《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

特权垄断为什么会出现呢？我们认为，它最终源自暴力。暴力分为私人暴力和公共暴力，在封建时代，有很多由私人拥有的武装力量，这些武装多为维持私人（包括家族或者某个团体）的特权垄断而建立。而公共暴力往往与国家的司法体系乃至军事力量有关。由于某些特权垄断是合法的，国家便有义务通过其司法体系来维持这些合法的特权垄断。马克思认为，国家是一个阶级统治另外一个阶级的工具，就是指这种公共暴力。这两种暴力都是一国或者一个民族内部的暴力。在对外方面，还有一个民族对另外一个民族施加的暴力。在封建时代，暴力还是一部分人拥有特权垄断的手段。例如，一些帮助国王夺得政权的人，往往得到国王的分封，并享有特权垄断。

在资本主义兴起和发展的过程中，特权垄断不断地被打破，创新垄断主要成为最主要的市场垄断形式。^① 创新垄断的出现，源于创新者要内部化其创新的收益。最初创新者以对其创新保密的方式来获得创新的垄断收益，例如，中国的祖传秘方。当专利法以及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法出现以后，社会以法律作为后盾来保证创新者的垄断权。于是，建立在知识产权法体系上的创新垄断，便逐渐取代特权垄断，成为发达国家中主要的市场垄断形式。从第二次工业革命期间签订《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到第三次工业革命期间签订《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的演变，可以看出，国际社会不断地强化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从而进一步深化了创新垄断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

我们可以借助索罗模型来说明创新垄断对于经济和社会的意义。按照索罗模型，一个没有技术进步（一类典型的创新）的经济，人均GDP的增长为零。这样，经济增长的所有贡献全部源于技术进步。

① 在当时，打破特权垄断，就意味着要进行基本社会制度上的创新，因此，也可以说，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制度创新所释放出来的经济效率是巨大的。而在资本主义后来的发展过程中，在新知识运用上的创新，成为其持续增长的动力。人们通常喜欢用“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这两个过于抽象的名词来概括这两个方面。但是，在这里，用打破“特权垄断”来替代“制度创新”，用建立“创新垄断”来替代“技术创新”，更有助于揭示出资本主义发展的内在逻辑演化过程。

总之,我们认为,资本主义的兴起就是一个不断地用接近完全竞争的市场取代特权垄断下的市场的一个过程。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创新垄断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而以知识产权的形式获得对创新成果的垄断是推动技术进步的最主要手段。在这种历史背景下,知识产权政策的行使,可以通过影响创新垄断的形式、力度、内容等要素,从而影响经济运行的市场结构和最终的经济绩效。

三、区分资产、规则和政策

本书的第二大内容则是分别论证了知识产权资产、知识产权规则和知识产权政策这三个概念。

目前,人们使用“知识产权”一词时,在不同的背景下所指的对象是不一样的。例如,如果一个人说企业应该重视对知识产权的管理,那么,他说的知识产权实质上指的是企业的知识产权资产;当人们说“政府应该帮助产业界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保护来促进创新”时,这里的知识产权实质上指的是知识产权规则;如果政府试图通过实施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各种措施来帮助人们更好地从知识产权资产中获利或者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规则,那么,这里的知识产权指的则是知识产权政策。

尽管在不同背景下,具体所指的对象有差异,但是,人们并没有在称谓上加以区别。这种称谓上的混淆不利于我们深入分析知识产权问题,因此,本书专门对这几个概念及其内涵进行了界定和分析。

对于什么是知识产权资产,经济学的理解要比法学更为广泛。除了法律直接授权的专利、商标之外,建立在商标、厂商名称基础上的品牌也是一种知识产权资产;而“知识产权规则”指的是所有对知识产权资产的获取和处置做出规定的法规及惯例。它不仅包括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而且,还包括了更为广泛的其他制度,如反垄断制度和公司法制度等。

知识产权规则正在成为一项基础性规则。当代法律调整的一个趋势是,从前以物质产权为主要调整对象的诸多法律都在对知识产权

问题进行重新考虑。为什么知识产权会成为当代法律调整的一个议题呢？这是因为，当一个经济体系更多地从事知识的创造、获取、传播和应用时，便自然会更多地面临各种与知识财产相关的新问题，知识产权规则也就成为一项基础性的经济规则。而知识产权规则的影响力，不仅仅体现在知识产权法中，更重要的是，也体现以物权关系为传统调整对象的各种法规中。对知识财产关系进行调整，为这些法规注入了新的内容。知识产权规则与物质产权规则的同构性预示了知识产权规则调整的未来趋势。

在知识产权规则成为一项基础性规则的同时，为了充分利用知识产权规则、挖掘知识产权资产的潜在价值或者降低知识产权资产的交易成本，出现了各种新行为和新组织。在企业内部对知识产权规则的利用和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越来越细致的同时，在企业外部，围绕知识产权而提供的各类专业服务也越来越多样化。一些服务侧重于帮助其他个体利用知识产权规则，而另外一些服务则侧重于帮助其他个体对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运营和管理。不仅如此，银行、保险、信托等行业也开始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业务。而且，为了充分发挥已经存在或者将会存在的知识产权的价值，人们也建立起了各种组织，来使自已从知识产权价值的实现中受益。

这些行为和组织，给人似曾相识的感觉。确实，它们与人们为了充分利用物质产权规则、挖掘物质财产的潜在价值或者降低物质财产的交易成本而出现的各种行为和组织是类似的。我们可以在以物质财产为对象的经济活动中找到它们的原型。它们的出现，本身就说明人类今天的经济活动已经越来越多地集中于知识领域。

在知识产权规则成为一项基础性规则的同时，知识产权政策也成为政府影响其经济和社会的一项政策工具。针对知识产权的权利界定及权利行使而制定的政策措施，我们称之为知识产权政策。从狭义的角度看，知识产权政策，就是通过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调整，来影响个体的行为决策，实现效率的改进或者协调利益冲突。从广义的角度看，可以将对知识产权权利行使产生直接影响的各种政策措施都看成

是知识产权政策。可用来平衡知识产权保护与社会利益之间的政策措施是广泛的。

实际上,整个社会经济系统在运行效率上的高低与否,包括金融系统的运行效率,都对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有着实质性的影响。此外,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知识产权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更多地带有国家之间利益博弈的色彩。

四、传统经济学中的知识产权

本节从经济学中古典主义和新古典主义的基本理论出发,对政府行使知识产权政策的经济学理论依据进行了论证。并从知识产权出发,对当前政府干预创新过程的理论基础“系统失灵”观进行了新阐释。

在经济学中,对于政府微观经济政策必要性的论证,主要来自古典主义和新古典主义。但是,这些理论并没有对“知识产权政策”进行过专门的、系统的论证。笔者力图借助这些理论的分析框架,为知识产权政策的存在和实施找到传统理论上的依据。

本节首先论证了“古典学派”的知识产权政策观。不过,古典经济学家们并没有系统论述过知识产权政策。那么,这一政策观又从何而来?实际上,它不过是笔者沿用古典学派关于政府职能和经济政策的基本思路,将其应用到知识产权领域的自然推论。

在政策主张上,古典学派突出强调了政府要提供市场有效运行的基础性条件。人们通常认为,古典学派是将政府视为市场运行的“守夜人”来对待的。在今天看来,在市场有效运行的基础性条件中,产权规则是一项核心内容。因此,对产权进行界定、保护产权不受侵犯和保证交易活动顺利进行是政府的一项基本职能。有形的物质产权是几千年来从君主到乞丐都关注的对象,而本书的核心议题知识产权却不过几百年的历史,甚至今天人们对它的认识依然不是那么清晰。而根据古典学派的看法,在一个主要依靠知识的生产、传播和应用来获得持续发展的社会里,除了要在基本的经济制度和体制上符合一个市

场经济的效率要求外,还需要特别关注的则是知识领域的产权界定、保护以及对产权实施行为的规范,这实质上就是政府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基础职能。

而所谓新古典主义的知识产权政策观,也是笔者将新古典主义思路延伸到知识产权政策中的一个尝试。与古典学派不同的是,新古典主义认为,仅靠市场并不能导致资源的有效配置。政策的作用,就是要纠正市场的失灵,从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而且,在知识的获取、创造、传播和应用领域,市场失灵表现得尤其突出。

市场失灵的类型之一是公共产品问题。知识本质上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不过,知识产权制度的出现,至少部分地实现了知识上的排他,并且可以由私人部门来供应一些新知识。因此,政府的角色开始从直接供应知识,转变为制定合适的知识产权制度并保证其得到实施;市场失灵的类型之二是外部性问题。在知识领域存在着普遍的外部性问题。当知识的创造者不能享有知识的全部收益时,便出现了知识生产中常见的外部性问题。外部性的存在,也会导致知识的供应不足。而知识产权保护的强化,可以减少知识收益的外溢,从而可能促使更多对社会有利的知识的诞生;市场失灵的类型之三是信息不对称问题。在知识产权资产的交易中,信息不对称现象普遍存在,这导致了在知识产权资产的委托代理经营和知识产权资产的交易上容易出现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在今天,上市公司进行强制性信息披露的范围也开始拓展到与企业知识产权现状密切相关的问题上,包括那些影响到公司价值波动的重大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发生;市场失灵的类型之四是垄断导致的效率损失。垄断会降低效率,这是竞争政策的核心依据。传统的反垄断政策关注的是,在物质生产领域是否有足够的竞争,但是现在,这种关注扩展到了新知识生产的领域。在许多发达国家,反垄断政策的趋势是,要防止在创新和知识上占据优势地位的企业,利用其垄断力量(包括知识产权制度所赋予的垄断力量),通过阻止新技术的诞生,来维护自己的优势地位。总结起来,新古典主义关于知识的政策观

就是,消除在新知识的创造、获取、应用和传播上存在的各类市场失灵,从而促进创新活动,并实现市场机制对新知识的有效利用。而知识产权政策则在其中处于核心地位,而且,其自身就是一个完整的体系,有着自己特殊的议题。

国际经济生活中,政策发展的一个趋势是针对知识创造和传播的过程本身来制定政策。这种干预政策的一个重要理论依据是“系统失灵”。系统失灵的核心观念是,相对物质财富的生产而言,在知识的获取、创造、应用和传播上,市场机制在更大程度上无能为力,也就是说,市场失灵更严重了,因此,需要对知识的创造和传播进行积极干预。可见,目前对知识领域市场失灵的解决办法是借助于政府的积极干预。不过,笔者的观点是,解决“系统失灵”的更有效的途径,可能是来自对知识的产权规则和交易规则进行更有效的设计,而不是单纯的由政府参与到创新活动中去。从对知识进行更有效的产权设计入手,是对“系统失灵”问题的另外一种求解。

在这一部分,我们还指出了知识产权规则对经济生活的重要性与现有理论研究的不足。

结合历史、现在和未来的经济社会特征,我们发现,知识产权的影响具有时代性。人类的历史经历了从特权垄断到以创新垄断为主要市场垄断形式的过程;从今天的经济生活来看,在知识产权规则的调整、人类对知识产权的利用方式和政府的知识产权政策上也确实面临着新的议题;而且,从今后经济形态的演变以及相应的企业行为和政府政策的调整趋势来看知识产权问题也更为突出。

但是,与知识产权规则给经济生活带来的影响相比,人们对知识产权问题的研究尚缺乏针对性和系统性。目前,当人们解读新的时代时,更多地是在“知识经济”的框架下一带而过地谈到知识产权问题,针对性不足;而专门研究知识产权的文献,尽管从法律、经济学或者管理的角度对某些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但是,却很少从经济、历史和社会的角度对这一领域的问题进行全面且扼要的分析。这种视野上的狭隘限制了对知识产权问题的深入研究。

五、知识产权的管理经济学

不管是对历史上成功的企业来说,还是对今天的企业而言,创新都是至关重要的。自由贸易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交通通讯技术上的进步、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强化等,都使得创造和运用新知识的收益增加,从而对企业创造和应用新知识提供了更大的激励。还有另外一种机制也促使着企业不得不重视创新,因为不创新意味着将处于更加不利的状态。在当代,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一些技术如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通讯技术和弹性生产技术等,使研究开发活动更加便利了,但同时也意味着企业面临的环境更加复杂多变。人们用“动荡”一词来形容商业环境的这种新变化。如果一个企业不积极跟踪新知识的发展和应用,被替代的可能性会更大。熊彼特曾经用“创造性的毁灭”来形容创新对那些不创新或者创新失败企业的破坏。产业界普遍面临的“知识风险”的增加,使企业不得不重视新知识的生产和应用。

尽管很少有人会否认知识产权对一个企业尤其是创新型企业的的重要性,但是,不幸的是,现有的管理经济学教科书几乎没有对这一议题进行专门的剖析。今天的微观经济学及管理经济学教科书体系在很大程度上是“静态”的,学生通常被要求在既定的市场需求、既定的技术或者生产函数、既定的投入要素价格、既定的市场结构和既定的厂商行为模式(例如是竞争性定价、串谋还是博弈)等条件下求得利润最大化的最优产量或者价格。在这种框架下,学生很难通过现有的学习方式培养对创新的认识。

但是,创新对经济发展和企业成败的重要性,却是任何人都难以否认的。事实上,创新活动对企业业绩的影响,远比静态分析框架下企业当前产量是否偏离了最优产量来得重要。在熊彼特看来,从事创新的人就是企业家。而且,从宏观上看,经济增长和宏观经济波动也是在企业家的创新活动下实现的。2004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授予研究实际周期理论的学者——这意味着,人们越来越认同熊彼特关于创新浪潮引起经济周期波动的观点。